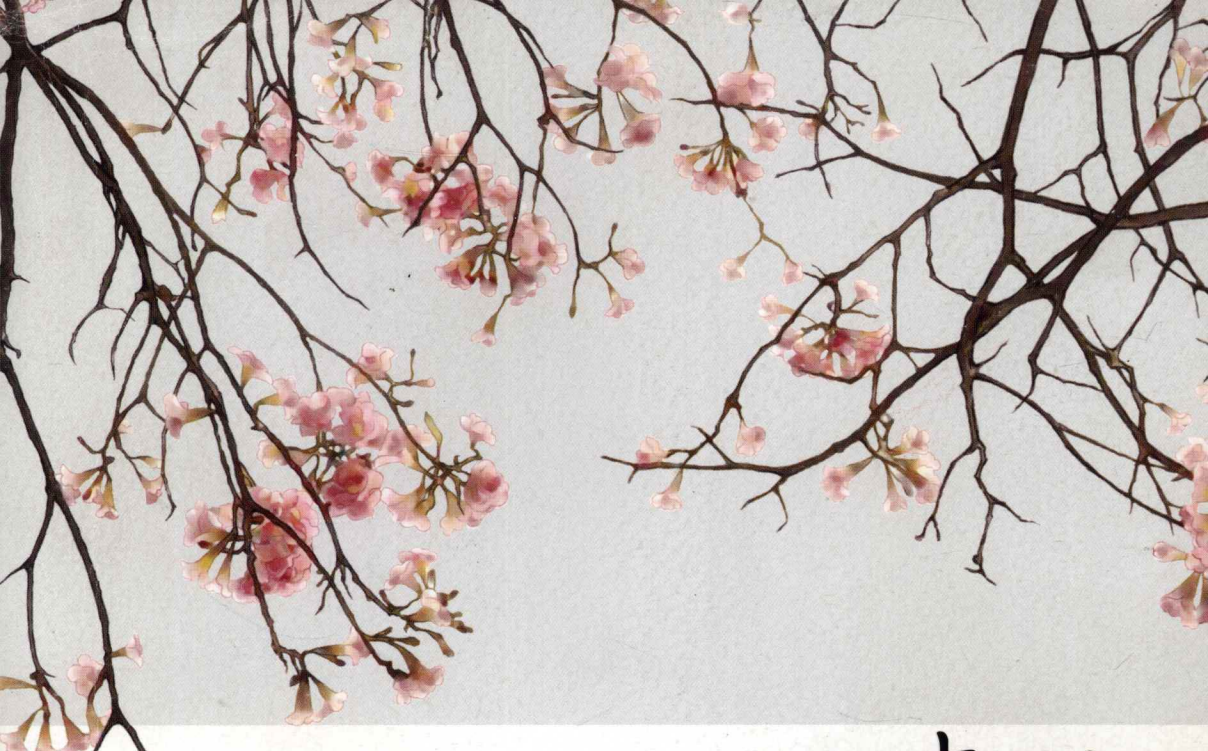




2012华语
言情小说大赛
最具风格奖得主
明珠还

著

蔓蔓青陆

MANMAN QING LU

缱绻爱情， 为你旖旎绽放

一慕十年长安月，漫漫情路终何止。
爱到最深最痛的时候，他另娶她人。
一别六年，再相见却是他站在她的墓前。
他追悔莫及，再藏不住喷薄的爱意，
她步步后退，早已不敢再留恋他的一切。
从中国到维也纳，从平凡女子到站在金色大厅的绝世芳华。
她不知，在他眼中，她从未变，永远都是他心中静静盛放的花。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蔓蔓菁菁

MANMANQINGLU

明珠还 著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蔓蔓情陆 / 明珠还著. - 重庆: 重庆出版社, 2012.9

ISBN 978-7-229-05589-9

I. ①蔓… II. ①明… III. ①言情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84053号

蔓蔓情陆

MANMANQINGLU

明珠还 著

出 版 人: 罗小卫

丛书策划: 李 子

责任编辑: 李 子 李 梅

责任校对: 杨 婧

装帧设计: 嫁衣工舍

内封插图: eo



重庆出版集团

重 庆 出 版 社

出版

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邮政编码: 400016 <http://www.cqph.com>

重庆市国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发行

E-MAIL: fxchu@cqph.com 邮购电话: 023-68809452



重庆出版社天猫旗舰店

cqpbs.tmall.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张: 14.5 字数: 293千

2012年9月第1版 2012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29-05589-9

定价: 2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本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调换: 023-68706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六年生死两茫茫	001
第二章	相逢不相识	007
第三章	就像从没有爱过	026
第四章	回不去的旧时光	051
第五章	一段孽缘	063
第六章	越爱越伤越痛	071
第七章	物是人非事事休	091
第八章	回头路难走	102
第九章	最决裂的结束	138
第十章	只身在异国	153
第十一章	离你更近一点	158
第十二章	初试啼声	172
第十三章	冰释前嫌	176
第十四章	千里姻缘一线牵	196
第十五章	一慕十年长安月，漫漫情路终何止	211

第一章 六年生死两茫茫

“时七雄中，唯有齐为大秦最后所灭。野史传闻，齐有公主，封号长安，秦王嬴政甚为慕之，缱绻情丝，斩之不断，故不肯以雷霆之军踏公主家园。然国之大敌，酣眠枕畔，终至朝野震动，齐君暴怒，指其祸水，误国殃民，公主啼泪整夜，以三尺白绫悬倾国容颜，以妙龄之年长赴永乐，尸骨无存……秦王闻之大恸，挥师而下，从此天下一统，而千古一帝独坐高位之上，再思长安，终不可得，长日郁郁，不得展颜，后于盛年崩卒。

“后人收敛公主生前衣冠葬于此地，这里就是那一位倾城倾国的长安公主的衣冠冢。”

“公主坟”陵园里最漂亮的女员工声音清脆而又动听，她说完这一席话，描画漂亮的眸子忍不住瞄向人群簇拥最前端的那个男人。

秦慕之长眉微拧，桃花眼波光粼粼望向那古色古香的公主衣冠冢，脑中却莫名想起那一张桃花一样的脸。

他曾经的一个女人，也叫长安。

那时他们两人还在一起，她算是他宠爱的一个情人。

闲暇的时候，她总爱趴在他的肩上，滔滔不绝地和他说个不停。

他看书看得累了，偶尔会迎合她几句，她就开心得眼睛弯起来，抱住他的脖子去吻他的唇。

他不太喜欢和女人接吻，大多数时候总会下意识地微微蹙起眉。



她的眼睛就有些暗淡，粉嫩的唇也嘟了起来，却还是大着胆子抱着他吻下去，那一双猫眼一样的眸子在得逞的那一刻勾魂夺魄一般的妩媚。他那儿若是心情好，就会拉了她霸道地吻下去，刮过的胡茬硬硬扎住她的下颌，她就痒得咯咯笑，柔软的身子滚在他的怀里，就又是一场春色。

他后来结婚，还有过很多女人，可是没有一个再像她那样放肆，欢爱时会瞪着一双大眼睛看他，似要看穿他的心，柔软的身体像是拉满的弓，她会哑着嗓子，一遍一遍叫他，慕之，慕之……叫得他心都痒了，恨不得就那样死在她身上。

秦慕之皱皱眉，他有一年没想起这个女人了，若不是为岳父择选陵园到这里，他几乎都要忘记，那个叫谢长安的女人。

“因为这里风景极美而又安静，千年前的长安公主葬在此处，风水极佳，有许多名流贵族还有大明星都有在此处购下墓园，慕少，邓老先生若安息此处……”

漂亮的女职员见秦慕之一路沉默，心中不免惴惴，若不拿下这个大主顾……

“可不可以过去那里看一下？”秦慕之忽然一抬手臂，指向不远地方一处生满蝴蝶兰的平缓矮坡。

“这……当然可以。”女职员自然不敢拒绝他，只得带路过去。

长安说她最喜欢蝴蝶兰。

他心中忽然想起来，唇边就有了淡淡笑意，撒下众人走过去。

此刻阳光明媚，树荫下一条小路蜿蜒通向那里，到得小径尽头，就看到烂漫的蝴蝶兰，一蓬一蓬开得正盛，幽香四溢而来，说不出的妩媚动人。他在花丛前站定，阳光漫洒而下，他微微眯眼，然后，就看到了那里立着的小小墓碑。

谢长安之墓。

只有五个字，清秀隽永，除此之外，一片空白，连一帧照片或是立碑时间，都不曾有。

她什么时候死，他竟不知，以后，也再不可知，因他知道，在这世上，她除他之外，再无可依靠之人。

长久的怔忡之后，他才渐渐觉得自己心脏开始疼，疼得他胃都痉挛在一起。

“是哪个谢长安？”他忽然转过脸揪住女职员的衣领，下一秒却又狠狠放开她，几乎咬牙切齿一般吐出两个字，“挖开！”

“慕少？”女职员花容失色望着他。

“把墓挖开。”他又重复一遍，脸庞却已开始扭曲，眼底弥漫起浓重的雾霭。

陵园工人很快就将小小的墓地挖开，露出里面蒙了土、几乎朽掉的木盒。

秦慕之别过脸去，他不敢看，不敢想那小小的盒子里，装着他活色生香、俏丽妩媚的长安。

然而木盒很快被人打开，陵园工人霎时发出一声惊叹。

秦慕之缓缓转过脸来，就像是电视上刻意放慢的慢动作。

他看到小小一方黑色陶瓷骨灰盒，而骨灰盒旁边，紧挨着盒子安静躺着一枚绿莹莹祖母绿玉镯，在阳光下璀璨夺目，他一眼就认出来。

他曾对她绝情到发指的地步，可她死去那一刻，却还是忘不掉他。

是要到地下还留着做一份念想，还是临死的时候还在恨他的薄情？

秦慕之知道，他这辈子都得不到答案了。

阳光从他头顶的枝蔓之间洒落下来，就像是被一只手轻轻摇动着筛下了细碎的金屑。

他恍惚地觉得，有什么东西，彻底、永远地失去了。

秦慕之回去酒店的路上，天已经晚了，黄昏总是很短暂，太阳一忽儿还在地平线上，一忽儿却已经调皮地回了家。

这个小城是出名的旅游胜地，街道两边都密植着连天的法国梧桐，将天空切割成一条细细的缝隙，透出玫瑰蓝的光晕。

那些细细碎碎的光芒从枝叶之间摇曳下来，像是流动的细沙洒在车窗上，渐渐汇成连片的明亮光晕。

车子在什么时候停下来的，他不知道，司机是不敢惊动他的，悄然下了车去，将空间留给他。

待他恢复了平静，除却眼睛微红之外，脸上就再也看不到一丝哭过的痕迹，他方才拉开车门下车。

走下车子，他就又戴上了那张面具，高傲的、拒人于千里之外的矜贵，优雅的、客气却又让人靠不近的冷淡。

门童殷勤地鞠躬为他推门，那金色旋转的玻璃流光溢彩、华贵无比。这是他的世界，永远高高在上，永远金碧辉煌，永远热闹的充斥着逢迎和算计，悲凉得只剩下高处不胜寒。

他早已习惯，并游刃有余。

秦慕之抬腕看了看表，眉心忽然间紧紧地蹙了起来，步伐也不由得加快了许多。

穿过酒店金碧辉煌的大厅，微胖的酒店经理点头哈腰小心翼翼在他耳边说了什么，他脸色忽然间又阴沉了几分，但眼底却带了浓浓的焦灼和担忧，一路不停径直上了直达顶层的专属电梯，秦慕之才察觉自己一身都被冷汗湿透了。

白天在陵园看到的一幕还在脑子里不停地回荡，他纵然此刻心急如焚地担忧着别的事情，却还是没有办法让自己停止去回想。

那五个字，就像是被一根钉子缓慢而又沉重地砸入他的血肉中，将那些陈年旧伤残忍



地挑开，无声却又疼痛地从他的身体里淌出温热的血来。

他靠在电梯壁上，高大挺拔的身躯一瞬间似被人抽去了脊梁，就连神情中都带了掩不住的老态。

只是这颓然的情绪并没有持续很久，顶层很快就到，电梯“叮咚”一声响然后就停了下来。

金色的电梯门缓缓开启，秦慕之还没走出去就一眼看到站在外面走廊里小小的女儿。

她留着齐颈的童花头，圆嘟嘟的脸上镶嵌着一双黑宝石一样的大眼睛，只是那眼睛有些无神，望着人的时候空荡荡的，好似没有焦距一般。

秦慕之望着这张脸，只觉整颗心都疼了一下，他快步出了电梯，蹲在小小的女儿面前，把她柔软的小身子抱在怀里，心疼地盯着她的脸：“囡囡，你怎么一个人站在这里，妈妈呢？”

囡囡一听到这熟悉的声音，眼眸立时就亮了起来，转而将抱着洋娃娃的手松开一只，摸索着去寻他的脸。秦慕之看到她笑，眉眼之中就缓缓盛满了温柔，他握住女儿的小手，然后轻轻贴在了自己的脸上。

囡囡伏在爸爸怀里乖巧开口：“囡囡要找爸爸，可是妈妈要睡觉，不愿陪囡囡，囡囡就自己出来啦。”

秦慕之一听，仿若一池清水化开的浓墨一般的眼眸里立时就有了恼意——邓华现在是越来越过分了，上次囡囡口渴她竟然大意地给囡囡喝冷水，害得囡囡闹肚子闹了一星期，他还以为只是一次意外！

不料这一次又是这样！囡囡这么小她就把她一个人放在外面，幸好这一层楼都被他订下来了，如果真出什么事，她拿命也赔不起！

抱起囡囡进了房间，秦慕之把女儿安置在幼儿房看动画片，又再三向她保证了十分钟后来陪她，囡囡才依依不舍地放他出去。

卧室的门虚掩着，秦慕之推开门就看到一幅旖旎的画面。

邓华还在睡觉，侧着身子躺在床上，屋子里只开了一盏橘色的睡眠灯，那光芒氤氲而来，笼罩在她曲线玲珑的身体上，丁香色的丝绸薄毯只搭在肩下，一条雪白的手臂随意慵懒地垂在床边，香艳无边。

秦慕之却似视而不见，他沉目敛容，几步走到床边，伸手猛地掀开了薄薄的毯子，握在手中的薄毯，就像是柔软的旗帜在空中滑过一道弧线。

邓华倏地从睡梦中惊醒，有些惶恐地坐了起来，待她看清面前站着的是秦慕之，方才舒一口气拍拍胸口嗔道：“是你呀慕之，吓死我了。”

秦慕之站在床边看了她许久，邓华着墨绿色的低胸丝缎睡衣，一头长卷发从一侧垂下来蜿蜒在胸前，似是好梦初醒，眼角眉梢还带着一抹娇憨的神色。

他却不为所动，那一双眸子就那样凉凉地盯着她，许久才低低地冷哼了一声。邓华觉察到他的异样，就有些胆怯地敛了笑意小心翼翼地凑过来伸手去攀他的手臂：“怎么了慕之？发生什么事情了吗？”

秦慕之推开她的身子，转身退开两步，他轻蔑地笑了一下，声音就像是来自另一个世界传来的一样，低沉却又透着让人几乎发疯的压抑：“你从来都没有真心地把囡囡当亲生女儿看待吧！你没生了她，邓华，她不是你肚子里出来的亲骨肉！”

邓华一愣，转而却是不敢置信地望着秦慕之：“你说这话是什么意思？我没生了她，但却把她当成亲生女儿一般养大，事到如今，你一句不是我生的，就把我的功劳全抹平了？那她那个生了她就抛弃不要的亲妈算什么？”

秦慕之被邓华这席话说得愣住，他像是被人给钉住了手脚一般不能动弹，他像是被人给卡住了脖子一样呼吸都艰难起来……

他望着邓华那张扭曲的脸，那张陷在昏暗光线之中几乎看不出轮廓的脸，那张连五官都朦胧起来的脸，只有眼角上那一颗朱砂痣，突然红得耀眼！他觉得他的心都揪了起来，被一只手给死死地攥住，似乎是，似乎是有人要来索他的命！

他转身就想向外走，可那门口却站着一个小小的身影，卧室外的灯光照在她的头顶，她像是一个会发光的天使，她粉团儿一样洁白无瑕的脸却融在黑暗之中，但一双眼睛却是亮得吓人！

秦慕之只觉得整个世界轰然坍塌，他苦心维持了整整五年的谎言，竟是自己亲口在女儿的面前揭穿。

“爸爸。”

囡囡走过来，她的声音很平静，根本不像是个五岁的小女孩发出。

秦慕之僵硬地蹲下来，僵硬地对她伸出手臂：“囡囡……”

囡囡黑亮却又空洞的眼眸就那样安安静静地看着他，她没有哭，更不会笑，只是缓缓地开口，用她稚气的声音询问他：

“爸爸，你知道生了我抛弃我的亲妈，在哪儿吗？”

秦慕之一时之间只觉万箭穿心，他伸出去的手臂僵硬在半空中，囡囡的脸渐渐看不清了，他眼前一片一片的白光在闪，却有破碎的画面缓缓清晰起来，是那一方孤寂的墓碑，那刻在上面孤零零的五个字，那藏在记忆中不敢回想的娇俏容颜，就像是千万把利剑一下子往他的身上戳刺而来。

他说不出话，他睁不开眼，他的身体仿佛都不是他自己的了，他呆呆地望着面前认真的女儿，恍恍惚惚地想起多年前她离开那一幕……

“慕之……我要走了。”

她拎着小小的包，倚门而站，是想要哭的，但终究还是忍了泪，笑着看他，只是笑得



比哭还苦涩。

他说过，长安笑起来的样子最好看，就像是花都开了一样。

所以，她最难熬的时候，也没有哭过。

秦慕之恍恍惚惚地站起来，恍恍惚惚地向外走，走廊里一长溜的水晶吊灯被不知哪里
的风吹得摇晃起来，那光芒也开始晃。

似将面前所有残酷的现实都撕成了碎片，然后就扔在他的脚边绽出破碎的光来。

他方才才知道，这世上，有些东西，怎样都握不住，留不住。

可是长安。

我们再回去看一眼，我们再回到初次相遇的那一天看一眼，你说，好不好？

第二章 相逢不相识

闹钟骤然响起，她一下子条件反射地从床上坐了起来。

屋子里还是灰蒙蒙的一片，从贴着斑驳报纸的窗子那里望出去，隐约看到暗蓝色熹微的晨光。

可是屋外却已经渐渐地嘈杂起来，唧唧唧唧开门关门的声音，小孩子趿拉着鞋子跑来跑去，书包里的文具盒哗啦哗啦地响着，时不时地还传来几声婴儿的哭声……

那一双漆黑如画一般的长眉不由得皱了皱，然后，她慢吞吞地爬下床，用手腕上套着的已经脱了线露出黄色胶圈的橡皮筋把乱糟糟的头发给扎了起来，就从窗台上的木隔板上拿了牙具和杯子推门出去。

刷完牙掬了几捧凉水洗了脸，她就默不做声地折转回去进了房间。

贴满了发黄旧报纸的墙上还粘了一块半人高的镜子，她站在镜子前用一条旧而柔软的毛巾仔仔细细地把脸擦干。

然后她看清楚镜中那个女人。

瘦得只剩下了一把骨头，细脚伶仃的脖子好像都要支撑不住脑袋了一样，女人长手长腿地站在那里，让她想起念小学时语文课本上画着的水中的鹭鹭。

她苦涩地笑了笑，又上前一步，这就看清楚了她的五官。

如果能够再稍微胖一点，两颊不要这样的凹陷，她完全可以称得上是个美人的。

不不不，还要把左边眼尾下方那一个一块钱硬币般大小的疤痕除去，才能真的称得



上。

还在发红的疤痕，让她脸那一处凹陷了下去，就像是凭空里被人削掉了一块皮肉，左右脸就有些不对称。

把一头乱乱的头发梳通顺，然后绾成了一个平稳的发髻，只是额前照例留着刘海，往左边梳，隐隐能遮住那疤痕。她又从眼镜盒里拿出一只大大的黑框平光镜，小巧的鼻梁架住眼镜，那原本还有几分看头的眼睛就被挡住了光辉。

换了衬衫和套裙，矮跟方口的黑色皮鞋，是在巷子外的夜市上买来的，擦干净的时候很亮，很能唬一唬人。

她又对着镜子看了看自己，觉得脸色实在是有些太差，就拿出一只带了浅浅粉色的唇膏涂在唇上。

整个人就看起来鲜亮了一点，像是一个二十来岁的女孩儿了。

她转了三四次车，才去到报上登载的招聘办公室文员的几家公司。

今天不知道是不是个黄道吉日，她的运气竟然不错，有家出口食品贸易公司正招公司总经理助理，也不过是忙前忙后跑腿儿端茶倒水伺候人的活，应聘的人却很多，多是刚毕业的大学生。

她低着头站在人堆里就不显眼了，除却打扮得有些老气横秋之外，她看着倒也像刚毕业的大学生。

这家公司怪怪的，让应聘的分成五个一组，一批一批进来。

惯例的程序之后，却是让五个人分别给负责面试的五人各泡一杯茶。

刚毕业的学生做不来伺候人的活，多数人都是手忙脚乱的，有稍微沉稳点的也并不尽人意。

她站在茶水间里有点微愣，那个人最爱喝茶，所以当初跟他在一起的时候，她颇费了一番心思去下苦工琢磨茶道。

却不想，当初只为了他的喜欢而花的小心思，在这一日，却要成为谋生的手艺。

她倒是要感谢老天，对她还不算是太坏。

理所当然，她这一次脱颖而出，简历被留了下来，并让她下周就来报道。

坐上回程的公车的时候，是前所未有的轻松和愉快。

她记不得自己多久没有过这样的心情了，从那一夜一直到现在，她笑过的次数都屈指可数。

还好，还好，她在心里默默地对自己说，还好都熬过来了。

第二天她起了一个大早，收拾妥当以后，又从箱子里翻出来一件灰突突的罩衣，那还是妈妈以前穿过的旧衣服。

红绿灯悄然转变，她随着人流向马路对面走，匆匆忙忙的人群挟裹着她，到了对面又

四散开来。

她在路边站了一会儿，忽然抬手摸了摸眼角的疤。

指尖缱绻拂过，她似乎想起了什么，眼底微微掠过潋滟的光芒，但只有短暂的片刻，就消失得无影无踪。

她贴着马路牙子的边缘缓缓地走，过了一个十字路口，又穿过一条长满了茂盛的法国梧桐的长街。

渐渐眼前开阔起来，却已经到了临近市郊的地方。

她深深吸一口气，向墓园中走去。

沿着蜿蜒的小径走了一会儿，就看到了一处平缓的矮坡，生着大片大片的蝴蝶兰。

但花已开到荼蘼，凋零也不过就是这几天。

她的步伐依旧是平稳的，但在走到那蝴蝶兰花丛前的时候，脚步忽然有了微微的踉跄。

墓碑换了，从最普通的石碑换成了几乎没有瑕疵的汉白玉。

她的身子晃了晃，挎在手臂上的小篮子掉在地上，篮子里的香烛纸钱纷纷扬扬洒了一地。

但她无暇顾及，飞快地走了几步，墓碑上的字依旧是那五个：谢长安之墓。

她眼珠呆滞地转了转，方才发现那墓碑上多出了一行小字，她的心脏陡地一下停止了跳动，竟是忙不迭地跪趴向前，仔细地去辨那字。

夫——子陆，立于20XX年十一月一日。

“子陆？”她生涩地重复这个名字，跪坐在那里许久，方才想起来，这是秦慕之的表字。

他有一个老学究的爷爷，给他取名都是一股子古董味，长到三岁开始念《论语》，还正儿八经的取了表字。

只是长大后就不经常用，知道的人也屈指可数，但她是记得的，他有一枚私章，就是刻的这个字，仅用在他珍惜的私藏上。

“呵。”她忽然笑出了声，笑得那瘦削立起的肩胛骨都耸动起来。她的头俯低，不停地话话笑着，那碑前的泥土上，却是渐渐有水渍滴落。

她笑够，忽然直起身子来，一双眼眸漆黑明亮，比那最亮的星子都似更加亮了几分。

一阵风吹来，将那纸钱吹得四处纷飞，她瞧也不瞧一眼，踢开那脚下的香烛，单薄的灰色身影，掩在烂漫的蝴蝶兰中，极其突兀。

但她的脊背挺得很直，她走得又稳又快，不过片刻，就消失在蜿蜒的小径尽头。

“你们别跟过来了。”秦慕之微一摆手，跟在他身后的几人立刻停下脚步，躬身应道：“是，慕少。”



他转过身去，目光如水滑过那一片平缓矮坡，幽深的眸子里就有浓浓的哀痛，缓慢流出。

他还未走到墓前，忽然愣住，转而却是飞快地转过身来，急急走到站在远处没跟过来的墓园负责人身边。

“刚刚谁来这里祭拜过？”秦慕之脸色有些发白，但那眼底却是透出几分掩不住的光芒。

长安的墓前有香烛和纸钱，凌乱了一地，但看着尚算干净，无人践踏的痕迹，明显就在不久前有人来过！

“这……我去让工作人员调视频出来……”

视频还算清晰，但画面上那人穿着宽大的罩衣，看不出身形，半张脸都遮在黑框眼镜后，她又一直低着头……

因此，只能辨出是个相貌普通的年轻女人，但却瞧不清楚她的脸容。

秦慕之坐在电脑后，一双眼睛死死地盯着那画面，那眼眸中的光芒就似燃烧的火焰，仿佛快要将那跪坐在地的女人从背后灼烧穿透，好看清楚她的脸。

视频很短暂，只有三分半钟，那女人就站了起来，两手抬起放在眉心，又从眉心分开向两边耳际滑下，就把微乱的头发捋在了耳后。

她这个动作做得极其好看，两只修长的小指尖尖翘起，沿着那漆黑的长发滑到胸前方才放下来。

秦慕之一瞬间愣住，却是飞快地拿了鼠标将这画面又回放回去。

身边几人有些摸不着头脑，却也不敢吭声。

他仔仔细细地把这几秒钟的动作回放了不下十遍，方才失魂落魄地站了起来。

这个动作不奇怪，留长发的女人几乎每天都要做上十几遍，但让他震惊的却是，视频中这个女人做这动作时那种感觉，和长安几乎一模一样。

秦慕之敢发誓他不会认错。

虽然一眨眼都五年了……

可是五年了，他竟然还清清楚楚地记得和她相处的点点滴滴，秦慕之不禁苦笑，他是要笑自己后知后觉，还是笑这天下男人都一样，得到又失去的，才是最难以忘怀的？

出墓园的时候，秦慕之缓缓对身边殷勤的经理说道：“前儿看下的那一块地，我很满意，就定下吧。”

那经理原本以为没戏了，孰料冷不防天上又掉下来一块大馅饼，不自禁地喜出望外，连连应是，又奉承了一堆。

秦慕之懒得听，弯腰上了车，闭目片刻之后，才沉吟对助理说道：“我要留下来，等到邓老妥善安葬之后再离开，你通知东子一声，让他这段时间多操点心。”

“是……可是慕少，太太已经订好了机票……”

“那就让她先回去，我和小姐留下。”秦慕之说完，就又闭上了眼睛不再开口。

那助理不敢扰他，心里却是连连叫苦，这话说给太太听，又要被骂个狗血淋头了……

不禁想到当初谢小姐在的时候，但凡慕少一生气，别人都没办法，偏偏谢小姐每次娇俏一笑都能温言软语三两句劝住，他们这些人不知道少挨了多少骂……

只可惜天妒红颜，这么好的一个人，相貌好，性子好，挑不出一丝错儿的人，竟就因为那个身份，就成了冤魂……

助理悄然在心底叹息几声，这豪门里的事，他们这些人还是少掺和为妙。

来公司报道的时候，交了一张一寸彩照办员工证，填写名字的时候，她下意识地又想写谢长安，到最后却是笔迹一顿，一笔一画改成了林小蔓。

妈妈曾说起，这是外婆的名字，而今，却成了她的新名字。

她凝着卡片上那三个字，眼中光芒却是一点一点柔和了下来。

新公司的同事，倒是都挺和善，唯有一个叫向倩倩的女孩儿，长得美艳可人，行事也就颇有几分跋扈。

只是不知道什么来头，大家多是让着她。

小蔓正在茶水间接热水，向倩倩甜润的嗓音又响了起来：“小蔓，茶泡好了吗？陈经理那边等着呢。”

向倩倩正对着镜子补妆，几个年轻女孩儿围着她唧唧喳喳说个不停：“倩倩，你消息最灵通了，今儿咱们来的贵客什么来头啊？”

“对啊对啊，老板几天前都吩咐了下来，这几天都叮嘱了无数遍了，什么人这么大的派头？”

向倩倩微微抿唇，将樱桃色的唇膏均匀晕开，她大大的酒窝里就盛满了笑：“我哪里知道？总要待会儿进去看过才能告诉你们。”

小蔓仔细地泡茶，是顶好的太平猴魁，她手上动作流畅，心思却是微微浮翩。

茶香袅袅，向倩倩端着托盘眼眸晶晶发亮，叩过门后，听到一声“进来”，她方才深吸一口气，推门进去。

偌大的办公室里，坐着四五个人，但只一眼，就能瞧到那人群中最耀眼的一个，他一派闲适地端坐在那里，昂贵的高级手工定制AMARNI西装，熨帖着他颀长却又不失强健的身躯，不需要什么夸张的言谈，也不用别人来刻意衬托，他周身就散发着一丝久居上位者的气场，将身边几人的锋芒尽数掩了下去。

向倩倩悄悄地吸了一口气，端着茶盘稳稳上前。

秦慕之起初只是扫了一眼，但转而却是伸出手端起那小小茶盏。



上好的太平猴魁，泡茶的手法和选用的茶具，都有一种莫名的熟悉，他不由得浅啜一口，动作却是微微顿住。

向倩倩整个人都紧绷了起来，秦慕之却是忽而眼底有了淡淡的温柔，这味道，和记忆中的味道，悄然有了重叠。

“茶泡得很好。”他赞了一声，却是轻轻放下了茶盏，这五年，他甚少品茶，也不想，再回忆那一份茶香了。

向倩倩倏然地松了一口气，含羞带怯地看了秦慕之一眼，柔柔地退到了一边。

陈经理感觉到，自从向倩倩把茶送进来之后，秦慕之的态度似乎温和了一点。

他好不容易通过关系和秦慕之搭上了线，要知道，如果能促成合作，以后盛威的前途必然无量。

但秦慕之在商界有今天的地位也不是只凭运气和家世得来的，他这几天颇费了心思，却是毫无进展。

没想到，突破口竟然在这里。

一行人又应酬片刻，秦慕之就起身告辞。

陈经理赔笑低声说道：“晚上请慕少赴宴……向小姐作陪……”

秦慕之却只是淡淡一笑，潋潋的桃花眼中毫无起伏：“不必了，我晚上要陪女儿。”

陈经理又想说什么，却是接触到秦慕之助理一个示意眼神，慌地转了口风诺诺应是。

一行人簇拥着他往电梯前走，秦慕之单手插在裤兜中，脸上依旧是带着淡淡的冰冷。陈经理想要再说几句话拉拉关系，张了几次嘴，竟是发不出声音，这个秦慕之，真是比传说中还难缠几分。

叮咚一声，却是旁边的员工电梯缓缓停住开了门。

小蔓抱着高高一摞文件，顶端还摞着一个中等大小的空箱子，有些吃力地走出了电梯。

她的长发绾成了发髻，却依旧是留着刘海，只是刘海不知什么时候遮在了眼镜上，她两只手都抱着东西，就无暇顾及到。

秦慕之连眼角余光都没有斜一下，小蔓只顾着怀里的东西，低头小心地看着脚下。

她远远地走到他的面前，矮跟的鞋子发出轻微的咔嚓声。

他远远地向着她面前走近，却连一丝丝儿的余光都没有落在她身上。

靠近，平行，然后，就像是一条直线上，打了一个平缓的结，渐渐的，越行越远……

有人接了她手里的东西，小蔓松了一口气，活动了一下僵硬的手臂，然后习惯性地抿了抿鬓发。

秦慕之站在电梯前，只是随意地转了一下脸，收回目光时却忽然瞧到了她那一个动

作，他怔了一下，正要再仔细地看，身边助理却已经小声开口：“慕少？”

电梯门已经开了，所有人都在等着他先进去。

他应了一声，走进电梯，电梯门在眼前缓缓合拢，他在心里轻轻问自己，秦慕之，你究竟，还在寻找什么？

不过是一个相似的动作，秦慕之也不由得自嘲一笑，这根本就是痴人做梦。

秦慕之又去了长安墓地几次，却再也没有见过那个女人来这里。

陈经理又邀请秦慕之来过几次公司参观考察，他却再也没有喝到味道那么熟悉的茶。

邓华养父的骨灰已然安葬，好似再也没了留在这个城市的借口。

临走之前，陈经理又千方百计打通了关节请到秦慕之要为他践行。

酒足饭饱之后，又特意去了一家高级的私人会所，随行的自然有向倩倩。

秦慕之见向倩倩上车，也只是略略扫了一眼，并没有拒绝，陈经理提着的一口气才稍稍放了下来。

到了预定的包厢，向倩倩就跪坐在一边开始泡茶，她的姿势很优美，泡茶的动作亦是行云流水一般流畅而又完美，但自始至终，秦慕之都没有看她一眼。

向倩倩将茶端过来之后，秦慕之更只是客气地意思了一下，并没有品尝一口。

陈经理额上的冷汗就微微地冒了出来，向倩倩的脸色也白了几分。

“可是……这茶的味道哪里不对？”陈经理小心询问着，又仔细地看秦慕之的脸色。

秦慕之倒没怎么不快，只是淡淡说了一句：“和那天喝到的不是一个味儿。”

向倩倩的心不由得咯噔一跳，陈经理却已经转脸询问：“倩倩，那天的茶是谁泡的？”

向倩倩有些不情愿，却还是老实答道：“是小蔓泡的。”

秦慕之抚弄着茶盏的手指忽地一顿。

那陈经理自然是个人精，立刻就看到了他这个细微的动作，他眼珠儿一转，对向倩倩说道：“给林小蔓打电话，要她来一趟。”

“不必了。”秦慕之忽然开口阻止，他犹如墨色晕染般的眼眸里微微透出几分苍凉，“不必这样麻烦。”

“不麻烦不麻烦，只要慕少喜欢。”陈经理赔笑几句，只给向倩倩使了个眼色，看她出去了，就岔开了话题。

接下来的时间，秦慕之就有些心不在焉，陈经理说了几句，闻弦音而知雅意，也就不再吭声。

包厢里一时之间沉默下来，只从那半开的窗子里听到窗外风过竹林的沙沙声，搁在屋角的碧纱灯氤氲出旖旎的光芒，将墙上装饰的名家中国风水画映衬得仿佛活了一般……